

证券代码：920020

证券简称：泰凯英

公告编号：2025-035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投项目情况，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年9月4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67号），公司股票于2025年10月28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4,42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1,875,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1,435,495.31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0,439,504.69元。

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0月1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030016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开设专项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并已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9,043.95万元，低于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39,010.32万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全系列场景专用轮胎产品升级项目	25,293.23	19,663.59
2	专用轮胎创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851.22	6,986.09
3	专用轮胎智能化管理系统提升项目	2,865.87	2,394.28
合计		39,010.32	29,043.95

三、本次调整事项的具体原因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系基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情况，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5年11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青岛泰凯英专用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7日